

國家檔案館的行政隸屬與功能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s and Functions of National Archives

薛理桂

Li-Kuei Hsueh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教授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Archival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lkshiu@nccu.edu.tw

【摘要 Abstract】

本文主要探討各國國家檔案館的行政隸屬及其功能。首先探討美國、加拿大、法國、澳洲、日本、南韓、新加坡等七國在政府行政隸屬上的異同處。其次，針對上述七國的國家檔案館功能進行探討與分析。最後，針對我國的現況，探討臺灣國家檔案館在行政上的隸屬以及將扮演的功能。

This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e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s and functions of national archives, particularly putting the emphasis on the current status of national archives in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France, Australia, Japan, South Korea, and Singapore. Through a comparison of these various systems of national archives, their respective differences in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s and functions will be explored and analyzed. Results acquired from the analysis will serve as useful reference materials in examining the role of national archives in Taiwan.

關鍵詞 Keyword

國家檔案館 行政隸屬 功能

National archives ;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 Function

壹、前言

國家檔案館代表一個國家收藏該國重要的檔案資料，為該國典藏中央政府機關所產生的檔案，最終目的是提供該國民眾利用。國家檔案館早自法國大革命以來，由法國首創國家層級的檔案館，開啓國家檔案館的新紀元(薛理桂，2004，頁 16)。受到法國成立國家級檔案館的影響，歐洲國家及世界其他國家也都紛紛仿效法國的做法，成立各國的國家檔案館。

自從十八世紀末法國開始成立國家檔案館以來，至今已歷經二百多年的歷史，由當初以典藏國家重要的政府機構的檔案為主的思維，到今天二十一世紀的時代，國家檔案館的角色與功能產生很大的變革。本文試圖探討美國、加拿大、法國、澳洲、日本、南韓、新加坡等七國的國家檔案館在行政隸屬上的異同處，並進而探討各國的國家檔案館所扮演的功能，並分析各國的異同處。

目前世界各國大都設置有國家檔案館，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但臺灣卻迄今尚未有一所國家層級的檔案館。本文除了分析上述的七國現況外，並針對臺灣目前尚未設置國家檔案館的現況進行探討。

貳、國家檔案館的行政隸屬

國家檔案館的行政隸屬在各國有不同的情況，由於我國的檔案管理局正面臨政府組織再造的影響，該局未來將隸屬於何部會至今尚未定案。為使國內檔案管理局，甚至於日後成立的國家檔案館，能夠參酌國際間各國的國家檔案館的行政隸屬之經驗，因而有必要先行瞭解各國國家檔案館的行政隸屬現況。本文以美國、加拿大、法國、澳洲、日本、南韓、新加坡等國國家檔案館之行政隸屬進行分析如下：

美國的國家檔案暨文件總署(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NARA)是美

國官方最高的文件與檔案的指導與管理機構，目前管轄 33 個文件與檔案單位，包括國家檔案館(National Archives)一館、國家檔案館二館、華盛頓國家文件中心、11 所總統圖書館、分布全美各地的 19 個區域聯邦文件中心等。NARA 是一個獨立的聯邦政府機構，所屬的層級相當於部會的層級(薛理桂，民 92，頁 25-26)。美國在 NARA 之下設有國家檔案館一館與二館，可說是屬於局與館合一的體制。

加拿大國家圖書館與檔案館(Library and Archives of Canada, LAC)的行政隸屬，依據該國於 2004 年頒布的「國家圖書館與檔案館法」(Library and Archives of Canada Act)，該館的主管機關是女王樞密院(Queen's Privy Council)，由該院的成員中指定一名成員(Governor)主管該館事務，並由其擔任部長(Minister)，負責執行此法案所賦予的職務。該館的圖書館館長(Librarian)與檔案館館長(Archivist)皆由部長任命。該館應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對圖書館館長與檔案館館長提出建言(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04)。加拿大僅設有國家圖書館與檔案館，但並未設置檔案局。

法國的國家檔案館(Les Archives Nationales)成立於 1790 年，1884 年隸屬於教育部，1897 年改隸於內政部，與內政部的檔案部門合併，改名為檔案司。1959 年檔案司改隸於文化部管轄，至今檔案司仍隸屬於文化部。法國國家檔案局與國家檔案館同設於一處，合署辦公。自 1897 年開始，檔案局長兼任國家檔案館館長，至 1995 年局館分治，國家檔案館獨立運作，但人事與經費仍受檔案局管轄(林巧敏，2002 年，頁 78)。以法國的檔案體制而言，屬於局與館分開的情形。

澳洲國家檔案館(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的設置係依據 1983 年該國的檔案法(Archives Act 1983)，該館屬於中央聯邦政府的一個行政機關，

係直接隸屬於總理(Prime Minister)之下，並需向參議員(Senator)報告。該館設有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向部長及檔案館館長提出建言(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2009)。澳洲的體制係僅有國家檔案館，但並未有檔案局的設置。

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係成立於 1971 年，1987 年該國施行公文書館法。該館為因應法令的修正，於 2001 年 4 月 1 日將原屬於行政機關的國立公文書館改制為特定的獨立行政法人(許啓義，2001，頁 72)。日本國立公文書館成為獨立的行政法人的制度，在國際間屬於獨創的制度，有別於一般國家大都將國家檔案館隸屬於行政體制。依據「日本國立公文書館法」(1999 年制定公布)第十三條(主管大臣等)之規定，該館之主管大臣為內閣總理大臣，主管單位為內閣府(許啓義，2001，頁 80)。依日本的檔案體制而言，僅設有國立公文書館，但未有檔案局的設置。

韓國檔案的中央主管機關是國家記錄院(National Archive of Korea, NAK)成立於 1969 年，原名政府檔案與文件服務處(Government Archives & Records Service)，當初隸屬於總務處。1998 年改隸政府行政與內政部(Ministry of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and Home Affairs)。2004 年 4 月改名為國家記錄院。該國十分重視國家記錄院的發展，於 2006 年將該院的編制由原有的 172 人擴編至 251 人，2007 年再度改組，並將人數擴增至 360 人，可知該國對於檔案事業之重視(National Archives of Korea, 2009；陳亦榮，民 95，頁 162)。韓國的國家檔案館以國家記錄院為名，但未另設置檔案局。

新加坡國家檔案館(National Archives of Singapore)的主管機構是國家文物局(National Heritage Board of Singapore)，該局係隸屬於新聞藝

術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Arts)之下。國家文物局成立於 1993 年，其轄下設有國家檔案館、國家博物院、口述歷史館等單位。該局設立的宗旨在促進該國人民對藝術、文化與文物之認識，並透過有系統的搜集、保存與展示該國的文化遺產(陳淑美，2001，頁 82)。新加坡的國家檔案館設於國家文物局之下，但並未另外設置檔案局。

上述七國之國家檔案館在行政隸屬、行政層級及局與館關係，參見表 1。

由表 1 所示，各國的國家檔案館在行政隸屬差異很大，美國設有專門主管該國政府文書上游的文件(Records)與下游的檔案(Archives)的單位—國家文件暨檔案總署；加拿大較為特殊，隸屬於女王樞密院；法國是文化部；澳洲直接隸屬於該國的總理，與日本的內閣府有些類似。此外，南韓是隸屬於政府行院與內政部；新加坡是隸屬於新聞藝術部之下的國家文物局。可知各國因其國情不同，導致國家檔案館在行政隸屬有很大的差異。

至於國家檔案館的行政層級方面，在七國中，國家檔案館層級相當於部會層級的國家有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等四國，其次將國家檔案館隸屬於部會之下的一級機關的國家包括：法國與南韓，而新加坡的國家檔案館層級是部會之下的二級機關。可知美、加、澳、日等國對於該國的國家檔案館十分重視，並將其行政層級提昇至相當於部會層級。由於中央政府機關所產生的檔案將於非現行文件(Inactive records)階段進行鑑定，經鑑定其具有長期保存價值後，移轉至國家檔案館典藏。如果國家檔案館的行政層級過低，將無法全面徵集各中央政府機關所產生的檔案，這也是為何美加等國將其國家檔案館層級予以提昇的因素。

表 1

各國國家檔案館的行政隸屬

國名	項目	國家檔案館名稱	行政隸屬	行政層級	局與館關係
美國		國家檔案館	國家文件暨檔案總署(NARA)	相當於部會	局館合一
加拿大		國家圖書館與檔案館	女王樞密院	相當於部會	僅有館未有局
法國		國家檔案館	文化部	相當於部會所屬的一級機關	局與館分開
澳洲		國家檔案館	總理	相當於部會層級	僅有館未有局
日本		國立公文書館	內閣府	相當於部會層級	僅有館未有局
韓國		國家記錄院	政府行院與內政部	部會之下的一級機關	僅有館未有局
新加坡		國家檔案館	新聞藝術部之下的 國家文物局	相當於部會所屬的二級機關	僅有館未有局

各國檔案主管機關與國家檔案館兩者的分合情況，其中僅有美國是局與館合一的體制，而法國係屬局與館分開，其他國家如：加拿大、澳洲、日本、韓國、新加坡五國都係僅有館，但未有局的情況。

參、國家檔案館的功能

關於檔案館的功能，有各種不同的歸類，薛匡勇(2002，頁 121)認為檔案館的主要功能是對國家重要文化遺產的檔案進行收集、安全保管，為機關、團體、組織和個人利用者提供檔案服務。譚祥金(1996，頁 45)認為檔案館的功能主要有四項：1. 積累與管理檔案財富；2. 提供憑證，維護歷史真面貌；3. 向社會傳播檔案訊息；4. 開展社會教育。宗培崙(2003，頁 20)將檔案館的功能區分為二大類：基本功能(包括：社會記憶功能與知識儲存功能)與延伸功能(包括：資政決策功能、文件與教育功能、市場服務功能)。

國家檔案館係多種類型的檔案館中的一種類型，其功能與上述薛匡勇、譚祥金及宗培崙三人對

於檔案館的功能定義大同小異。各國的國家檔案館功能將因各國的政經情況與政府重視程度而有所差異。本文主要針對美國、加拿大、南韓等七國，分析各國國家檔案館的功能。

美國國家檔案暨文件總署的主要功能可歸納為下列四點：(National Archives, 2009a)

1. 為美國的民主提供服務；
2. 保衛與維護政府檔案；
3. 確保民眾可經由所保存的文獻資產，發現、使用與學習；
4. 確保與美國民眾的權益有關的重要文件可供持續查閱。

依據加拿大 2004 年頒布的「國家圖書館與檔案館法」第 7 條所載，加拿大國家圖書館與檔案館(LAC)的主要功能有六項：(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04)

1. 蒐集與維護文獻資產；
2. 讓加拿大人瞭解該館所擁有的文獻，並讓有興趣的人士能加以運用；
3. 永久典藏加拿大政府出版品與具備歷史或檔

- 案價值的部會層級檔案；
- 4.協助政府機構的資訊管理；
- 5.協調政府機構的圖書館服務；
- 6.支援圖書館與檔案社群的發展。

由上述加拿大國家圖書館與檔案館的主要功能可知，該館因已將國家圖書館與國家檔案館兩者予以合併，因而其任務涵蓋全國性的圖書館與檔案館兩方面的任務，這是在國際間較罕見的新例。

法國國家檔案館成立於 1790 年，是世界上最早成立國家檔案館的國家。當時成立之初，該館有三項目的：(Archives Nationales, 2009)

- 1.集中制的國家檔案館；
- 2.引進檔案館是公眾所有的性質，有別於以前由統治者所擁有；
- 3.設立全國性的檔案網路。

首任國家檔案館館長 Pierre Daunou 係由拿破崙所任命，該館長也使法國最早建立檔案分類體系。法國國家檔案館的功能主要係依據 1979 年 1 月 3 日的檔案法，在於將檔案資料予以蒐集、排序、描述、維護與溝通等項功能。(Archives Nationales, 2009)

澳洲國家檔案館主要有二項功能：(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2009)

- 1.促進澳洲政府良好的文件管理(Good records management)；
- 2.管理該國有價值的檔案，並提供當代與後代子孫能夠查檢與使用。

上述良好的文件管理主要支援下列的項目：

- 1.良好的業務；
- 2.可供決策參考；
- 3.憑證(Accountability)；
- 4.民眾與政府的權益；
- 5.澳洲的文化資產。

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主要的功能是登錄政府的文件，以及重要的歷史檔案。政府的文件包括各政

府部會層級的單位。基於法律 (1999 年通過的 79 號法令)取得各部會與單位的文件，如係歷史檔案需經由妥適的維護；如係政府部門的文件，有下列二種情況：(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 2009)

- 1.政府文件與重要的歷史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
 - (1)有關國家政策的重要項目，可提供做決策，可追溯日本政府過去主要的業務；
 - (2)在做決策前的討論或諮詢過程，此過程有助於決策的形成。
- 2.每一部會與機構應遵守將其單位的文件及重要的歷史資料移轉到國立公文書館。

南韓的國家記錄院(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Service)是該國檔案最高的中央主管機關，該院角色是「一個匯集資訊、忠實呈現歷史及展望未來的場所」，該院的願景是：「一個引領二十一世紀資訊化社會的中央文件與檔案機構。」該院的主要功能有五項：(楊淑華、陳秋美、吳美玲，民 94，頁 6)

- 1.建立並修訂公共文件與檔案管理政策；
- 2.擴展對文件與檔案管理重要性的認知；
- 3.建立一個適當的檔案徵集與評鑑制度；
- 4.強化文件與檔案管理資訊系統；
- 5.確立安全保存文件與檔案的方法。

新加坡國家檔案館的功能主要有六項：(National Archives of Singapore, 2009)

- 1.典藏該國的集體記憶，可供現行及未來新加坡人了解該國的不同文化、發展該國共同的資產與分享如何形成一個國家。
- 2.管理公共檔案並提供政府機構有關檔案管理的建議。
- 3.負責典藏、維護與管理新加坡的公共及私人檔案，有些可追溯至十九世紀。
- 4.透過提供證據以及政府活動的可靠性保衛民眾的權益。
- 5.透過該館所典藏的檔案資料，該館成為查檢該

國歷史資訊的重要研究中心。

6.透過教育計畫與展覽，增進民眾對於該國歷史與資產的興趣。

經由上述美加等國的國家檔案館功能之敘述，分析如表 2。

表 2

各國國家檔案館的功能 (本表係依據本文上述資料整理)

功能	為民主提供服務	保衛與維護政府檔案	確保民眾可使用檔案	協助政府機構資訊管理(文件管理)	支援檔案社群發展	協助政府形成決策	建立並修訂檔案管理政策	建立檔案徵集與鑑定制度	擴展對文件管理與檔案管理認知
美國	○	○	○						
加拿大		○	○	○	○				
法國		○	○						
澳洲		○	○	○					
日本		○	○			○			
南韓		○		○			○	○	○
新加坡		○	○						○

經由表 2 所示，美國等七國的國家檔案館的功能總數共有九種，其中有三館以上有共識的功能有三種：

- 1.保衛與維護政府檔案；
- 2.協助政府機構資訊管理(文件管理)；
- 3.確保民眾可使用檔案。

由上述三項國家檔案館的功能可以得知，這三項功能也是國家檔案館主要的功能。國家檔案館將肩負保衛與維護政府機關所產生的檔案，尤其是中央政府機關所產生的檔案。其次的功能是協助政府機構進行文件管理與檔案管理的工作。第三項功能是確保民眾可以使用檔案。檔案典藏的主要功能即是提供民眾運用，否則無法彰顯國家檔案館的功能。

肆、臺灣未來的國家檔案館的行政隸屬與功能

經由上述分析七國的國家檔案館的行政隸屬與功能，可知七國對於各國的國家檔案館都很重視。反觀國內的現況，目前臺灣已有檔案法，以及檔案的中央主管機關－檔案管理局，然而卻欠缺典藏全國重要檔案的國家檔案館。以下探討國內的現況以及未來將設置的國家檔案館的行政隸屬與功能。

一、我國未來國家檔案館的行政隸屬

雖然目前國內尚未有國家檔案館，但仍需未雨綢繆，預先為國家檔案館的行政隸屬與其將具備之功能予以定位。依據上述表 1 的分析，美國等七國

的國家檔案館在行政隸屬方面，可謂十分紛歧，除了美國有專屬的國家文件暨檔案總署之外，法國將該國的檔案館、圖書館與博物館事業都歸於文化部主管，由於該國的文化水準很高，且圖書館等三種事業在該國亦十分發達，都已歸類於文化事業實屬合適。澳洲與日本將國家檔案館直接隸屬於總理或內閣府之下，可見兩國對於國家檔案館十分重視，其層級亦高。

國內檔案管理局目前是隸屬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稱研考會)之下，在行政隸屬的層級是屬於中央三級機關。以我國的檔案主管機關之行政層級而言，實屬過低，在實際進行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的檔案徵集與管理時，將面臨以下級管理上級機關檔案的問題產生。舉例而言，以一個中央三級機關的檔案管理局，如何有效徵集與管理上自總統府、下至五院的各院及其所屬機關的檔案？這是目前國內檔案主管機關在行政層級過低所面臨的困境。

此外，已於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該法是目前中央行政機關進行組織改造的基礎法案。該法案有附帶決議六項，其中第 3 項對於署與局的性質規範為：(一)署，用於業務性質與職掌或別於本部，兼具政策與執行之專門性或技術性機關。(二)局，用於部所擬定政策之全國或轄區執行機關。

目前的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檔案管理局係隸屬於行政院研考會之下，未來該會將併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未來國發會仍屬於行政院二級機關，但將與其他單位合併，已非原有研考會的單獨功能。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附帶決議中已具體定義署與局的分別。無論署或局都係中央三級機關。日後我國檔案主管機關在行政院組織再造過程中，如能藉此機會提昇檔案管理局的層級至部會層級將是最好的方案。如無法予以提昇，將名稱更改為：檔案管理署將更為合

適，因為署是屬於業務性質與職掌或別於原有的國發會，但兼具檔案政策與執行之專門性與技術性機關。

關於我國國家檔案館之設置，在檔案法立法過程中，國史館前館長朱匯森館長在該館的檔案法草案版本中，曾主張在行政院下設國家檔案館，主管中央檔案，地方則設置地方檔案館。此外，行政院版的檔案法亦曾有設置國家檔案館與地區檔案館之條文，只可惜未能在立法院通過相關的條文(廖彩惠，民 96，頁 53，187)。可知無論是國史館版或是行政院版的檔案法，對於國家檔案館的設置都曾考量過設置，只可惜功敗垂成。目前檔案管理局正在進行檔案法的修法工作，如能考量原來設置國家檔案館的初衷，在修法過程中將設置國家檔案館的條文也能加入，將可彌補現有欠缺國家檔案館的缺憾。

二、我國未來國家檔案館的功能

我國檔案館的設置與「檔案法」息息相關，在該法中並未明訂設置國家檔案館，但在條文中提及國家檔案一詞。「檔案法」第 2 條名詞定義，將國家檔案定義為：「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如依此定義解釋，有四項缺失之處：

1. 未指出何種層級的政府機關所產生的檔案；
2. 未指出在文件生命週期的那一階段的檔案；
3. 未指出何時移歸檔案；
4. 未指出檔案移歸於何處。

第一項缺失，未指出何種層級的政府機關所產生的檔案。如果上自總統府，下自鄉鎮公所產生的檔案，只要具備永久保存價值者，全數移轉至檔案管理局保管，該局的檔案典藏所再大的空間也無法全數保存。前所述，加拿大「國家圖書館與檔案館法」第 7 條，已明確指出該館收集部會層級的檔案，日本的國立公文書館亦同。可知

國家檔案館應定義收藏那一層級的政府機關所產生的檔案。

第二項缺失，未指出在文件生命週期的那一個階段的檔案。文件生命週期分為三個階段：現行文件(Active records)、半現行文件(Semi-active records)與非現行文件。(韓玉梅，1995，頁 18；薛理桂，民 91，頁 81-82)當文件處於第三個階段時，再經過鑑定其是否具備長期保存價值，如果需長期保存時，才移轉到檔案館保存。我國檔案法並未具體定義國家檔案是處於那一個階段所產生的檔案。

第三項缺失，未指出何時移歸檔案。如上所述，文件的產生到形成檔案有三個階段，在定義中並未明確指出那一個階段，也未說明何時移轉檔案。例如：文件產生後 25 年或 30 年，如具備長期保存價值，需予以移轉。

第四項缺失，未指出檔案移歸於何處。在定義中雖已敘明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但在該局的組織條例中，第 2 條是該局的職掌，其中第 6 項是「國家檔案徵集、移轉、整理、典藏與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之規劃、推動事項。」第 8 項是「國家檔案開放應用之規劃、推動事項。」(檔案管理局，2009)僅有此二條文與國家檔案有關，卻沒有國家檔案館的設置，這是檔案法及該局組織條例的立法疏失。

綜合上述，可知我國檔案法第 2 條有關國家檔案定義的缺失，可供日後修法時參酌。此外，有關國家檔案館的功能方面，基本上可以依循表 2 的分析，將七國共同性的國家檔案館三項功能列入未來我國的國家檔案館應具備的功能。

除了上述四項之外，處於此網際時代，國家檔案館亦應重視在網際網路時代所應扮演的功能。例如：透過網路環境，可以無遠弗屆的查檢到網路上所提供的資訊，已可打破地區與時間的限制。國家檔案館如在日後成立，亦應重視在網路環境所提供

的相關功能。

伍、結論與建議

國家檔案館是一個國家重要的歷史記憶典藏所，不只提供該國的民眾鑑往知來，也是典藏全民重要文化資產的場所。透過本文對於美國、加拿大、法國、澳洲、日本、南韓、新加坡等七國的國家檔案館的分析，可以了解各國莫不重視該國的國家檔案館，在行政層級方面有四個國家將其提昇至相當於部會層級；在功能方面國家檔案館主要有三項功能：1. 保衛與維護政府檔案；2. 協助政府機構資訊管理(文件管理)；3. 確保民眾可使用檔案。

我國檔案事業的發展尚屬於發展中階段，雖已通過檔案法，並設置有中央的檔案主管機關，但仍有諸多事項有待改善。檔案法未能妥善立法，國家檔案館至今仍未成立都是國內檔案事業有待改善之處。針對我國檔案法、檔案主管機關及其未來將設置的國家檔案館之功能，提出五項建議：

一、儘速修訂檔案法

前所述，檔案法第 2 條對國家檔案的定義不明，導致檔案主管機關在實際運作時產生諸多問題，建議日後在修訂檔案法時，有必要明確定義國家檔案。此外，在修法過程，對於國家檔案館亦應於檔案法中明確予以定位。

二、建議檔案管理局提昇行政層級或更改名稱

目前行政院正在進行組織再造，參酌各國檔案主管機關或國家檔案館的行政層級，可知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等四國的國家檔案館都相當於部會層級，其層級如此高才能全面收集中央政府機關所產生的檔案。目前國內檔案管理局是屬於中央三級機關，以如此低的行政層級，很難完整收藏重要

的中央政府機關檔案。建議行政院正在進行的組織再造過程，能夠考量將檔案主管機關提昇至部會層級，方能有效收集與典藏我國重要的中央政府機關所產生的檔案。

如果未能將檔案管理局提昇至部會層級，退而求其次，建議將現有的檔案管理局更名為檔案管理署。由於署是屬於業務性質且其職掌有別於日後新的國發會，但兼具檔案政策與執行之專門性與技術性機關，署的名稱將比現有的局更為合適。

三、國家檔案館應儘速設置且局館合一

目前世界各國中尚未成立國家檔案館的國家屈指可數，我國近年來無論在政治、經濟、科技各方面都有長足的進展，唯獨在國家檔案館的設置卻付諸闕如。由於國家檔案館的成立關係著一個國家重要歷史記憶能否完整的典藏，建議檔案管理局應正視此問題，積極向上級主管機關反映此問題之嚴重性，以及向立法機關遊說，提出修法的需求。如能在日後成立國家檔案館，建議與檔案主管機關兩者合一。由於在檔案主管機關之下設置國家檔案館，其優點是事權統一，且檔案主管機關也有管理檔案的實務經驗，將有助於其所頒布的檔案辦法能夠切合實際所需。

四、國家檔案館應徵集中政府機關的重要檔案

國家檔案館代表國家，收集該國重要的檔案。在成立初期階段，建議先將其重點集中於中央政府機關所產生的檔案。由於在政府機關的組織中，層級愈高者，其決策愈重要。因而，建議初期先以中央政府層級的機關為收藏重點，方不致於失焦。日後視館藏空間，再逐步將其收藏重點擴及私文書的

領域。至於地方政府所產生的檔案，筆者認為日後各級地方政府可以依地方自治法成立地方層級的檔案館，收藏由地方政府所產生的檔案。

五、國家檔案館應具備之基本功能

經上文分析，國家檔案館應具備三項基本的功能，筆者再將此三項功能更精確的定位於中央政府機關的檔案，如下：

1. 保衛與維護中央政府機關的檔案完整蒐集；
2. 協助中央政府機關的文件與檔案管理；
3. 確保民眾可使用中央政府機關的檔案。

這三項功能將是我國日後成立國家檔案館基本的功能。國家檔案館除了收藏中央政府機關所產生的檔案，最終目的是提供全民應用。不能提供民眾使用的檔案，充其量只是佔據重要的典藏空間，以及浪費人力與寶貴的空間。各國的國家檔案館都強調提供民眾應用檔案的功能，可知其重要性。建議日後如能成立國家檔案館，也應重視提供全民應用的功能。

除了上述三項功能之外，處於此網際時代，國家檔案館亦應重視在網際網路時代所應扮演的功能。例如：透過網路環境，提供國內重要檔案單位所典藏的檔案資訊，如：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研院史語所、近史所、臺史所、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及各政府機關所典藏的檔案，可以透過國家檔案館所提供的統一窗口，直接查檢到國內各單位所典藏的檔案。其次，國家檔案館亦可藉由網路環境提供一般民眾有關檔案線上參考諮詢的服務，可以為偏遠地區民眾解答有關檔案使用的相關問題。

參考書目

- 宗培岭 (2003)。新時期應當強化檔案館的研究職能-兼談檔案館的職能與功能。《檔案學研究》，4，20-23，44。
- 林巧敏 (2002)。法國檔案管理制度概述。《檔案季刊》，1(1)，78-83。
- 許啓義 (2001)。日本國立公文書館之新面貌。《檔案季刊》，創刊號，72-81。
- 陳亦榮 (民 95)。韓國國家記錄院檔案保存維護概述。《檔案季刊》，5(1)，162-168。
- 陳淑美 (2001)。新加坡國家檔案館介紹。《檔案季刊》，創刊號，82-87。
- 楊淑華、陳秋美、吳美玲 (民 94)。《韓國檔案管理制度考察報告》。上網日期：2009 年 5 月 28 日，檢自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402757
- 廖彩惠 (民 96)。《我國檔案立法過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臺北市。
- 檔案管理局 (2009)。《檔案管理局組織條例》。上網日期：2009 年 5 月 28 日，檢自：
http://www.archives.gov.tw/Chinese_Publish.aspx?cnid=700
- 薛匡勇 (2002)。《檔案館論》。上海：第二軍醫大學出版社。
- 薛理桂 (民 91)。《檔案學理論》。臺北市：文華。
- 薛理桂 (民 92)。《我國檔案管理體制研究》(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編號 91-2413-H-004-018)。臺北市：政治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 薛理桂 (2004)。《檔案學導論(修訂版)》。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
- 韓玉梅主編 (1995)。《外國現代檔案管理教程》。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
- 譚祥金 (1996)。《文獻信息導論》。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 Archives Nationales. (2009). *Historical background*. Retrieved May 5, 2009, from
<http://www.archivesnationales.culture.gouv.fr/an/en/historique%20et%20fonctions/index.html>
-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2004). *Library and Archives of Canada Act (2004, c.11.)* Retrieved May 5, 2009, from
<http://laws.justice.gc.ca/en/showtdm/cs/L-7.7>
- National Archives. (2009a). *About the National Arch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Retrieved May 13, 2009, from
<http://www.archives.gov/publications/general-info-leaflets/1.html>
- National Archives. (2009b). *Electronic Records Archives (ERA)*. Retrieved May 13, 2009, from <http://www.archives.gov/era/>
- National Archives of Australia. (2009). *About us*. Retrieved May 13, 2009, from, <http://www.naa.gov.au/about-us/index.aspx>
- National Archives of Japan. (2009). *Functions of the National Archives*. Retrieved May 13, 2009, from
<http://www.archives.go.jp/English/abouts/function.html>
- National Archives of Korea. (2009). *國家記錄院網站*. Retrieved May 4, 2009, from
http://www.archives.go.kr/china/main/nak_02.html
- National Archives of Singapore. (2009). *About NAS*. Retrieved May 14, 2009, from
<http://www.nhb.gov.sgnNAS/aboutus2.htm>